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四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的函

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的开展，按照区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4年度抽查计划，我局决定开展第四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请相关部门按照抽查方案配合我局开展抽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度第四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2. 附件：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清单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

附件 1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度第四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要求，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计划》《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4 年第四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对物业服务企业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抽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抽查人员。抽取总比例为 3%以上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住建局

抽查内容：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

抽查内容：价格行为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

位)；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；

(三) 区综合执法局

检查内容：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区住建局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监管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区住建局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全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部门要按照区市监局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各抽查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住建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时限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《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

密切协作，配合区住建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刘红光 电话：8670690、15027880700

邮箱地址：xszzjj11@163.com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18日

附件 2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清单

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城乡建设	区住建局：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：价格行为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位）；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	物业服务企业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	